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傳 真：04-22242865

承 辦 人：規股書記官

話：(04)22232311 轉 5718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電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規 114 執緩 1722 字第 號

附件：

017574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緩字第 1722 號詐欺一案應送達給受刑人張葦瞳之通知函文一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規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張葦瞳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公示送達專區。



書記官

